**新乡市教育局**

**文件**

**新乡市文明办**

新教〔2018〕191号

新乡市教育局 新乡市文明办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市教育系统“两创两争”

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明办，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市属各幼儿园，河师大附中，市区各民办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全市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教育系统“两创两争”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教思政[2018]639号)、市文明委《关于印发<新乡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新文明﹝2018﹞5号)精神，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决定继续开展“两创两争”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文明班级: 各级各类学校中所含班级；

2.文明宿舍:  各级各类寄宿制学校的宿舍；

3.文明教师: 各级各类学校中在编在岗教师、职工和正式聘用人员；

4.文明学生:各级各类学校中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评选名额

新乡市文明班级190个、新乡市文明宿舍20个、新乡市文明教师420、新乡市文明学生600名。

三、评选标准

（一）文明班级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学生的班级领导集体；

2.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团结友爱，诚实守信，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学习风气浓厚，有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学风，自觉遵守学习纪律，考试无作弊现象；

4.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积极开展网络文明活动，唱响网络文明主旋律、积极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5.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6.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文明宿舍标准

1.思想进步。宿舍成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思想上要求进步，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传播正能量；

2. 学风优良。宿舍成员勤奋学习，主动思考，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及文体运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有成员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学习风气浓厚；

3.文明和谐。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国法校纪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项活动，有团队精神，互帮互助，共同进步，舍风优良。舍长尽职尽责，起模范带头作用，有号召力和向心力；

4.健康高雅。宿舍布置合理美观、大方优雅，体现专业特色，文化氛围浓厚;宿舍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文明、丰富，自觉抵制各种不健康思想和低庸文化的侵蚀，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得体;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积极营造有序的网络文明；

5.安全有序。宿舍成员自觉爱护宿舍公共生活设施，宿舍内电线、电源插板摆放连接有序、安全合理，不使用大功率电器，无私拉乱接电线绳索现象。离室随手关门、关电，防盗意识强，无火灾、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发生；

6.卫生整洁。室内整洁，空气清新，生活、学习用具干净整齐，成型成线，统一方向整理放置;做到“四无”(无垃圾、无灰尘、无蜘蛛网、无痰迹)和“六不”(不乱摆、不乱贴、不乱倒、不乱拉，不乱钉、不涂画)。

（三）文明教师标准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教学纪律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及学术造假行为；

2.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热爱教师工作，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严谨治学，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3.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集体，团结友善，爱护学生，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严以律已，宽以待人，诚实守信，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4.在本单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教育和引导学生积极传播网上正能量等；

5.热心公益活动，热爱集体，乐于助人，无私奉献。

（四）文明学生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爱祖国、爱学习、爱劳动、爱人民、爱社会主义，争当民族复兴的时代新人；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尊敬师长，团结友善，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朴素，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

4.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和科技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文明上网、文明用网，在网上积极传播正能量、弘扬网络主旋律；

5.热心公益，热爱集体，乐于助人，无私奉献。

四、申报办法

（一）评选原则

1.各县(市、区)、各学校应先进行本级评选，再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报市级以上评选。

2.年内积极承办市教育局常态化创建办、市文明办安排的重要任务或重要活动，工作标准高、完成任务好，受到上级部门或领导肯定的单位，视情增加个人参评名额，牵头负责同志可优先评定为市级文明教师；各单位具体负责文明单位创建和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的人员优先参评。

3.参加援疆支教人员，以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提供名单为准，凡顺利完成年度援疆任务，经鉴定工作表现在合格等次以上的人员，返回当年自愿申报，优先评定为市级文明教师。

4.经局党组研究同意，抽调到市常态化创建办、市教育局常态化创建办负责具体创建工作的人员，本人自愿申报，可优先评定，不占学校名额。

5.市教育局各直属机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局机关和招生办借调人员，可参加文明教师评选，借调人员不占原单位名额。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积极、提供档案资料不达标、督导检查不参加的，视情扣减名额或不予受理。

6.参评单位和个人均为差额评选，工作不过硬、事迹不突出、材料不过关的，不予评定和表彰;材料初评后，分别征求纪检、信访、安全、师训、基教、职教、幼教等各有关科室意见，经局党组研究同意方可进行表彰;对有事迹雷同、造假等情况，经确认后取消所在单位参评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申报材料

1.填写申报表、汇总表（见附件2-8，一式1份，统一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无需加装封面），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县区学校必须由其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文明办加盖公章，卫生、民政、妇联等其他行业系统学校须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2.其他支撑材料，一式1份。（1）文明班级、文明教师需提供班主任和教师无违规违纪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市属学校由本单位盖章，市教育局统一征求机关和直属单位纪委意见。科室和直属机构工作人员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同一所学校多人参评的，由所在学校统一出具1份证明即可。（2）文明教师、文明学生需提供个人近年来获得县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照片、复印件）论文、优质课证书无需提供）、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电子扫描件或电子照片、复印件或网络截屏打印件（审核后留复印件）。 （3）文明班级、文明宿舍需提供2017-2018学年以来有关情况材料及图片，获得上级部门表彰的荣誉证书电子扫描件、复印件，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复印件或网络截屏打印件（审核后留复印件）。各类支撑材料原件不再提供，电子扫描版或照片必须清晰无误，造假作不良记录纳入诚信档案并取消参评资格，提交的复印件不再退回。

（三）报送时间

以上材料以县（市、区）和市属学校为单位集体报送，各单位务必于9月20日前上报市教育局思想道德建设科(311房间)，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ddk3519213@126. com(含支撑材料电子版)，邮件标注:单位全称+两创两争，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石磊、王莹莹，联系电话: 3519213。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评选活动健康有序进行。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深入学习贯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提高广大师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着力培养大批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在实现中原更加出彩的新征程中贡献出更大的智慧和力量.

（二）严格把关，择优推报

要严格按照省、市明确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开展评选推荐，并利用网络等形式进行公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准备好表格等相关材料。对有事迹雷同、造假等情况，经确认后取消所在单位参评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附件: 1.新乡市文明班级申报表

2.新乡市文明宿舍申报表

3.新乡市文明教师申报表

4.新乡市文明学生申报表

5.申报汇总表

新乡市教育局 新乡市文明办

2018年8月23日

新乡市文明班级申报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名称 |  | | 班主任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主  要  成  绩 | （800字左右） | | | | |
| 主  要  成  绩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  | 县（市、区）  文明办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1. 高等学校、市属学校不加盖县（市、区）部门印章；   2.其他部门所属学校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印章 | | | | |

新乡市文明宿舍申报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宿舍名称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主  要  成  绩 | （800字左右） | | | | |
| 主  要  成  绩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  | 县（市、区）  文明办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1.高等学校、市属学校不加盖县（市、区）部门印章；  2.其他部门所属学校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印章 | | | | |

新乡市文明教师申报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
| 单位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民 族 |  |
| 主  要  成  绩 | （800字左右） | | | | | | |
| 主  要  成  绩 |  |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 |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  | | 县（市、区）  文明办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高等学校、市属学校不加盖县（市、区）部门印章；  2.其他部门所属学校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印章 | | | | | | |

新乡市文明学生申报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班级名称全称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性别 |  | 年龄 | |  | 民族 | |  | 职务 |  |
| 主  要  成  绩 | （8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主  要  成  绩 | |  | | | | |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  | | | |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 |  | | | | 县（市、区）  文明办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1.高等学校、市属学校不加盖县（市、区）部门印章；  2.其他部门所属学校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印章 | | | | | | | | | | |

**汇 总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一、新乡市文明班级**

|  |  |  |
| --- | --- | --- |
| 排序 | 所在学校 | 班主任 |
|  |  |  |
|  |  |  |

**二、新乡市文明宿舍**

|  |  |  |
| --- | --- | --- |
| 排序 | 所在学校 | 班主任 |
|  |  |  |
|  |  |  |

**三、新乡市文明教师**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所在学校（院）和院（系、部）及教研室 |
|  |  |  |
|  |  |  |

**四、新乡市文明学生**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所 在 学 校 及 班 级 |
|  |  |  |
|  |  |  |

**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有关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 主管领导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部门负责人 |  | 电话 |  |
| 日常工作联系人 |  | 电子邮箱 |  | 电话 |  |